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文 0000027號
件 5月18日 11時分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承辦人：羅苓芝

電話：02-89782644

傳真：02-27018496

電子信箱：lcl0@motcmpb.gov.tw

10545

臺北市南京東路4段75號7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航員字第10919102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國籍船舶運送業得申請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補貼費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補貼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船員入境須居家檢疫者，請船務代理或航商協助於管制站外安排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計程車或租賃車），自行開車或由親友接送，租賃車聯繫資訊如附件。
- 三、申請船員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補貼，須檢附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隔離通知書及車資證明，每張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為上限、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領款收據等文件（如前開要點附件2、3），向本局轄區各航務中心提出。

正本：中華民國海運聯營總處、中華民國託運人協會、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貨櫃儲運事業協會、中華海員總工會、中華民國船長公會、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郵輪協會、高雄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灣省國內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臺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船務代理商業同業公會、臺東縣國內船舶運送商業同業公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金門縣港務處、連江縣港務處、建華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澎湖縣政府公共車船管理處、光正遊覽交通有限公司、東北航運有限公司、東湧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環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有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順輪船股份有限公司、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新華航業股份有限公司、馬祖連江航業有限公司、長宏海運股份

有限公司、合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台金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嘉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嘉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大和航業股份有限公司、全富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長一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長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滿天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德威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鴻順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祥宏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洋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龍美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慶豐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建昌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承億海運股份有限公司、佶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百麗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運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祥富國際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炯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建廣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上明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南北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東洋海上遊樂股份有限公司、禹興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力昇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東引船舶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聖恩航運股份有限公司、福馬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北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東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大慶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馬祖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馬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桐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吉義船務代理有限公司、金夏裝卸承攬股份有限公司、一順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上鉅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合順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連歲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泰榮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協合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儒馨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嘉宸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展鴻報關有限公司、翔贊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吉興國際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豐霖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鎧懋通商有限公司、成功船運有限公司、九揚船務代理有限公司、新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程洋國際有限公司、台灣離岸風電產業協會

副本：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本局北部航務中心、中部航務中心、南部航務中心、東部航務中心（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郭添貴

補貼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航務字第 1091610242A 號令訂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3 日航務字第 1091610394 號令修正

- 壹、交通部航港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依交通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事業紓困振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辦理補貼本國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防疫費用，特訂定本要點。
- 貳、補貼對象：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其中船舶運送業以其所營本國籍船舶為限。
- 參、本要點補貼辦理防疫費用，係指下列情形之一：
 - 一、本局依防疫實際需要，所採購並提供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直接使用之防疫用品費用。
 - 二、依本局防疫要求或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實際防疫需求，執行防疫措施所生費用。
- 肆、依本要點補貼之防疫費用，以憑據核實報支，其項目及金額單價上限如下：
 - 一、額(耳)溫槍：本國籍船舶每艘一支、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各貨櫃集散站(下稱各集散站)一支，每支補貼新臺幣(以下同)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 二、消毒費用：指補貼對象委外消毒或自行購買消毒用品(包含：手套、消毒工具、消毒劑、量度器皿及保護裝備等)之費用。
 - (一)船舶運送業消毒船舶費用金額上限：
 - 1、船舶總噸位未滿二百，每航次往返各消毒一次，每

次上限二百元。

- 2、船舶總噸位二百以上至未滿九百，每航次往返各消毒一次，每次上限四百元。
- 3、船舶總噸位九百以上，每航次往返各消毒一次，每次上限一千五百元。

(二) 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消毒費用，以各集散站每月補貼五萬元為上限。

三、口罩：以每個補貼五元為上限，使用對象為船舶運送業之服務於本國籍船舶船員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之員工(各集散站每日以二百名員工為上限)，另本局配合經濟部徵用口罩政策，分配產業用口罩予業者，所分配之口罩經費由特別預算支應，不受費用補貼上限限制。但本局所配發之口罩數量(以一片五元計)，未逾每日補貼員工員額上限，得就差額部分檢據向本局申請口罩費用補貼。

四、酒精(供辦公人員使用)：船舶運送業以每公司每週四百元為上限；貨櫃集散站經營業以各集散站每週一千二百元為上限。

五、搭乘防疫車輛車資：須檢附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及車資證明，每張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為上限。

六、有上述以外防疫用品、設備及措施之需求，可於取得本局同意後申請補貼。

伍、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依本要點補貼之防疫費用申請程序如下，流程圖如附件一：

- 一、申請補貼期間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十五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者，於本年度四月三十日前，向本局轄區各航務中心提

出；申請補貼期間為一百零九年四月一日以後者，以每一個月為一期(每月一日至月底)，並於當期期滿後十五日內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業者有正當事由非依限申請者，應於申請時敘明，本局得視情形個案辦理。

二、申請文件如下：

(一) 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格式如附件二)。

(二) 領款收據(如附件三)。

(三) 船舶及貨櫃集散站消毒執行勾稽表(如附件四)。

(四) 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收據等證明文件(申請防疫費用部分補貼者得提供影本)。另檢附文件係外文者，應由業者擇要譯註本國文。

三、本局依收件先後順序審查。申請文件未齊全者，自通知補正之次日起七個工作日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應重新申請。

四、經本局完成審查並核定補貼款額度，將依收件先後順序，逕匯入業者指定之公司帳戶。

陸、本要點補貼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本局將於預算用罄，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柒、督導考核：本局各航務中心得隨時瞭解受補貼對象之執行情形，如未確實執行或有隱匿不實、虛報或浮報等情事，本局並得依情節輕重對該補貼案件或受補貼對象酌減嗣後補貼款或停止補貼。

捌、本要點實施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為期六個月，其他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一 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
申請防疫費用補貼作業程序流程圖**

作業階段	作業流程	權責單位
公告	<p align="center">航港局公告防疫費用 補貼作業要點</p> <p>函請業者補件 (並說明應備之文件) 補件時間:自通知補正之 次日起七個工作日為限</p>	航港局
業者 提出申請	<p align="center">業者檢附相關單據及說明 向所在地航務中心提送申請文件</p>	業者
文件審核	<p align="center">航港局審查 確認文件 是否符合規定</p> <p>否</p> <p>是</p>	航港局 (各航務中心)
辦理撥款	<p align="center">航港局撥款予各航商業者</p>	航港局

附件二 防疫費用支出明細及分攤表

- 一、公司名稱：
- 二、本國籍船舶名稱(船舶運送業填寫)：
- 三、申請期間： 年 月
- 四、填報人及聯絡電話：
- 五、請於下方表格填寫購買防疫用品明細，並將單據排列整齊，檢附於本表之後。

項目		統一發票/收據號碼	單據金額	申請數量	申請單價	申請金額	自行分攤	核定金額 (業者免填)	備註
額(耳)溫槍									
口罩									
酒精									
消毒費用	委外消毒								
	自行消毒 (各品項)								
搭乘防疫車輛車資									
其他(請依實際需求填寫)									

註：

1. 申請口罩者，請於備註欄敘明已獲本局分配經濟部產業用醫療口罩數量；貨櫃集散站經營業另須檢附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在保保險對象名冊或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以確認員工人數。
2. 申請搭乘防疫車輛車資者，請一併檢附船員居家檢疫通知書或居家隔離通知書，每張通知書以申請一車次為上限。

(蓋公司章)

附件三

領款收據

本公司依據「補貼船舶運送業及貨櫃集散站經營業業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費用作業要點」，茲領到貴局核撥之防疫費用補貼款項，合計新臺幣
_____元整。

此致

交通部航港局

公司名稱： (全銜及公司章)

代表人： (簽章)

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地 址：

公司帳戶資訊

金融機構名稱：

分行名稱：

戶名：

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船舶及貨櫃集散站消毒執行勾稽表

一、公司名稱：

二、消毒地點：

船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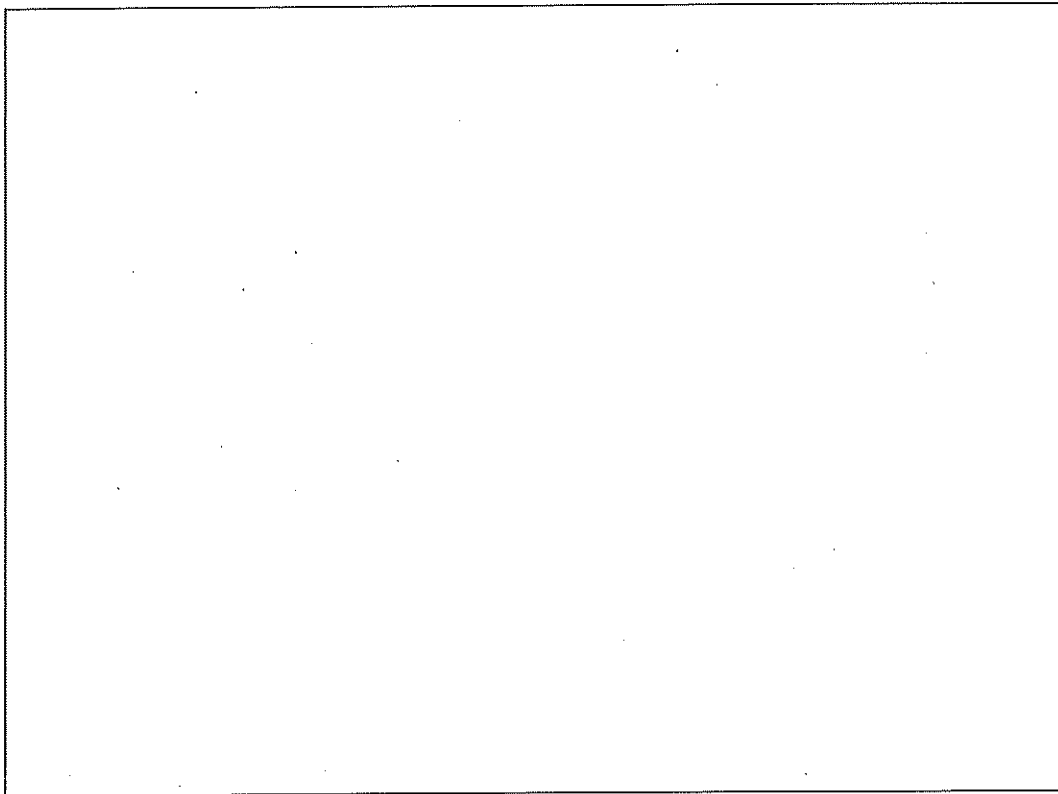
貨櫃集散站

三、消毒執行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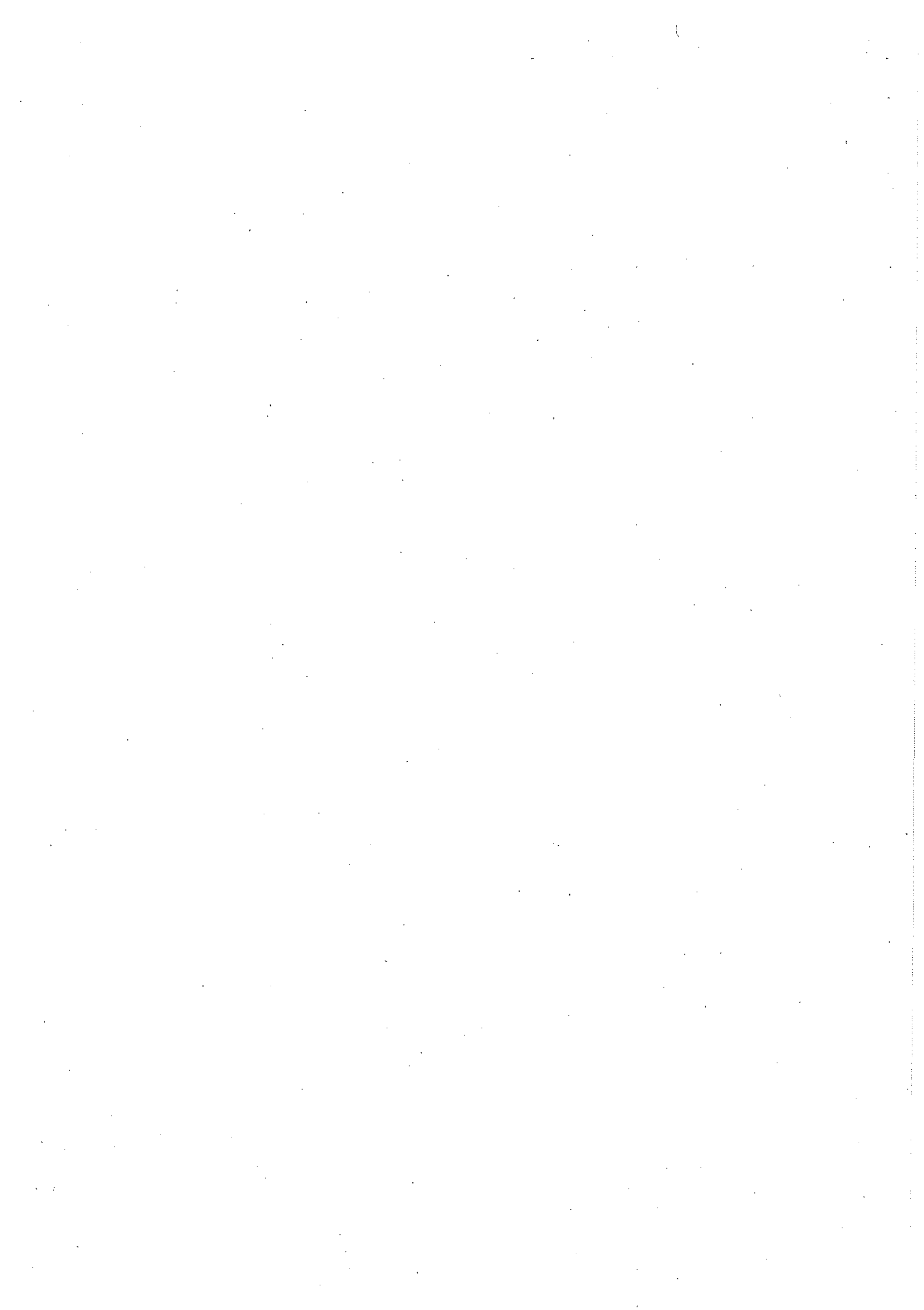
委外消毒

自行消毒

四、消毒執行照片(張數不限)：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依需求自行增加



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一覽表

港別	防疫租賃車聯絡資訊(名稱、地址、電話)
基隆港	<p>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 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 轉 561</p>
臺北港	<p>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 轉 301</p>
蘇澳港	<p>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 轉 301</p>
馬祖港	<p>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 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p>

	(02)2763-0155 轉 561
臺中港	臺中區監理所 臺中市大肚區遊園路一段 2 號 運輸管理科黃建興科長 (04)26912011 轉 301
金門港	臺北市區監理所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21 號 運輸管理科連思源科長 (02)2763-0155 轉 561
高雄港	高雄市區監理所 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 71 號 運輸管理科鄭棍泉科長 (07)361-3161 轉 301
安平港	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 轉 301

布袋港	<p>嘉義區監理所 嘉義縣朴子市朴子七路 29 號 運輸管理科林衣婕科長 (05)362-3939 轉 301</p>
澎湖港	<p>高雄區監理所 高雄市鳳山區武營路 361 號 運輸管理科榮沛華科長 (07)771-1101 轉 301</p>
花蓮港	<p>臺北區監理所 新北市樹林區中正路 248 巷 7 號 運輸管理科張東閔科長 (02)2688-4366 轉 301</p>

